

## 社会、人权和人道问题

### 一七〇四(L III)。 菲律宾发生 自然灾害后应采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菲律宾的一些地区最近发生 旋风和 水灾，  
生命财产，损失重大，该国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念及向遭遇大自然灾害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  
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团结的观念的，

1. 对菲律宾人民和政府因最近发生自然灾害遭到  
生命损失和破坏，表示衷心的慰问；

2. 注意到赈灾协调专员为了对菲律宾受灾地区  
取得最迅速和最有效的紧急救济援助所已采取的各种  
措施，表示感谢，并要求救灾协调专员根据大会一九  
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  
况的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 X VI)所赋予他的任务，继  
续为此目的积极努力；

3. 要求秘书长转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  
署长、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及联  
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  
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粮食方案，在各该机构方案范  
围内尽可能利用大量资源，以便会同救灾协调专员响  
应菲律宾政府提出的关于初步紧急方案所拟重建工作  
的援助请求；

4. 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表达希  
望，认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应在该署权限以  
内，对菲律宾政府可能提出的关于其中期和长期特别  
方案的援助请求，予以有利的考虑。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体会议

### 一七〇五(L III)。 对回国的苏丹 南部难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一八  
三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回顾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一六五五号  
决议(L II)中，除其他事项外，确认有必要协助办  
理苏丹难民和苏丹南部失所人民的救助、善后和重新  
定居事宜，

赞扬若干国家政府，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和有关  
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响应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所发出的呼吁，

1.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有  
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回国难民和国内失所人民的自愿  
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务上，提供必要的援助；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书，说明各国  
政府、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国际组  
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目前在苏丹南部难民和苏丹南  
部失所人民的救助、善后和重新定居事宜上所提供的  
援助。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体会议

### 一七〇六(L III)。 非法和秘密 贩运以剥削劳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重申基本人权以及人格尊严  
与价值的信念，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宣告任何人不容使为奴役，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悉应予禁止，

注意到在罪恶分子组织或主持之下有将工人从若干非洲国家非法运往若干欧洲国家加以剥削的事件，与奴隶制度和强迫劳动如出一辙，构成损害人格的极端暴行，至感震惊，

对于以不平等、歧视和以非法方式招募和待遇这些工人的恶劣行径，特别是像非法和秘密贩运劳工一类的特别不能接受的情况，深表关切，

对于利用工人原籍国内的普遍贫穷、愚昧和失业状况，通过非法和秘密贩运来剥削劳工从中获利，表示痛恨，

注意到若干政府为揭露此种贩运行为所采的迅速行动，

1. 谴责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件中所举出的这种剥削劳工、乘机取利和秘密贩运的行为；

2. 呼吁各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或加强其努力，拘捕这种恶劣行径的负责人并予以诉究；

3. 进一步呼吁各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必要时并制定新法令以期打击和防止这种恶劣行径；

4. 指示人权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并拟具适当建议，以便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5.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为加强其保护移徙工人的行动所采取的步骤，请劳工组织继续努力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关于上文第1段所谴责的恶劣行径，并早日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 其他决定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议程项目10)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三五次会议上，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66</sup>转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印度 境内东孟加拉难民事务协调中心工作的报告 (议程项目10)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八三五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联合国援助印度境内东孟加拉难民事务协调中心工作的报告。<sup>67</sup>

### 救济灾害工作的协调 (议程项目12)

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三四次会议上：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报告，<sup>68</sup>及赈灾协调专员在协调委员会第四四四次会议和第四四五次会议中所作的解释性声明；<sup>69</sup>

(b)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六号决议(XXVI)第1段(j)款中规定，在救

67 E/L.1502。

68 E/5151。

69 参看E/AC.24/SR.444和E/AC.24/SR.445。

6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并参看E/5138和Add.1。